绿色食品生产操作规程

LB/T 155-2020

北方放牧区

绿色食品肉牛养殖规程

2020-08-20发布 2020-11-01实施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发 布

前 言

本规程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规程起草单位：内蒙古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通辽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开鲁县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库伦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黑龙江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阿拉善盟农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察右前旗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巴彦淖尔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心、通辽谷润肉业有限公司。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李岩、云岩春、王冠、刘军、高亚莉、孙丽荣、康晓军、宋岩、王先智、刘培源、吴芳、王慧娟、范慧。

北方牧区 绿色食品肉牛养殖规程

1 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北方放牧区绿色食品肉牛养殖的产地环境、牛场建筑布局及牛舍要求、引种、投入品使用、饲养管理、疫病防控、转运、废弃物处理与利用、档案记录与追溯体系各环节应遵循的准则。

本规程适用于内蒙古、黑龙江、新疆的绿色食品肉牛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815 肉牛饲养标准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153号 种畜禽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第6号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3]第643号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3 产地环境

3.1 基地选址

3.1.1 牛场建设前应经环境评估，产地环境应符合NY/T 391要求。

3.1.2 牛场建设选择避风向阳、干燥、通风、排水良好、易于组织防疫的地点；水源充足，能够满足生产和生活用水需要，且符合NY/T 391要求。

3.1.3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城市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及公路、铁路等和主要干线2km以上；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5km以上。

3.1.4 场区应选择在居民点的下风向或侧风向，远离化工厂、屠宰厂、制革厂等容易造成环境污染企业及居民点污水排出口；远离畜禽疫病常发区及山谷、洼地等易受洪涝威胁的地段。

3.2 气候条件

温带季风气候，一年四季分明，夏季干旱凉爽，冬季寒冷干燥。日均最低气温-5℃，日均最高气温8℃。

3.3 地形地势

以草甸草原、典型草原为主，以及丘陵、山地、平原等。

4 牛场建筑布局

4.1 牛场内分区设置饲料加贮藏区、生活区、办公管理区、技术服务区、养殖区和废物处理区，各功能区、主干道、净道、污道、绿化林带、排水沟、附属设施布局必须符合防疫防火安全，生产管理便利，环境卫生整洁，便于机械化作业的现代养殖场建设要求。草料库宜设在棚圈侧风向处，并保持20m以上距离，确保安全用电，并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与设备。

4.2 生活区、办公管理区、技术服务区应设在地势较高的上风向，养殖区应设在以上三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废物处理区应设在地势较低且位于整个场区的下风向或偏离风向区域。

4.3 场区入口要设置消毒池，消毒池长度大于大型机动车车轮周长的一周半，宽度与大门宽度相等，深度能保证入场车辆所有车轮外延充分浸在消毒液中；同时建立消毒间，消毒间安装相关消毒设施。

4.4 饲养和加工场地应设有与生产相适应的消毒设施、更衣室、兽医室等，并配备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

4.5 牛舍结构按不同生长阶段设计，做到保温隔热，地面和墙壁应便于清洗和消毒。

4.6 牛舍应通风良好，舍内环境符合NY/T 388要求。

5 引种

5.1种牛引进

应从具有种畜禽经营许可证的种牛场或育种核心群引进，防疫检疫要严格执行《种畜禽管理条例》第7、8、9条，并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的标准进行检疫。提供《种畜禽经营许可》、《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种畜档案》。

5.2 隔离观察

引进的种牛应在隔离场（区）内隔离观察饲养30d以上，经兽医检查确定为健康合格后，转入生产群。从国外引进种牛需隔离饲养3～4个月。

6 投入品使用

6.1 饲草饲料

6.1.1 饲草的产地环境应符合NY/T 391要求，生产用种子来源于绿色食品生产管理系统生产的牧草与饲料作物种子,来源固定，非转基因。生产过程中施用农药、肥料应分别符合NY/T 393和NY/T 394要求。

6.1.2 购置饲草饲料应来源于绿色食品种植基地的农作物、秸秆或优质牧草。饲料原料如玉米、麸皮、豆粕等应来源于绿色食品生产基地。

6.1.3 饲草饲料应品质优良、无污染、无霉变，并符合NY/T 471要求。

6.1.4 饲料原料来源及组成成分应符合NY/T 471的规定要求，玉米、豆粕等不能为转基因品种。

6.1.5 应建立饲草料使用记录和饲草饲料留样记录，使用的饲草饲料样品至少保留3个月，对饲草、饲料原料及其产品采购来源、质量、标签情况等进行记录。

6.1.6 不同种类饲草饲料应分类存放、清晰标识，防止饲草饲料变质和交叉污染。

6.1.7 使用自制配合饲料的肉牛养殖场应保留饲料配方。

6.2 饮水

水质应符合NY/T 391 要求。定期清洗消毒饮水设备，消毒剂的使用符合NY/T 472。采用自由饮水或定时定点饮水。

6.3 兽药

6.3.1 兽药使用应符合NY/T 472要求。

6.3.2 使用时应按照产品说明操作，处方药应按照兽医出具的处方执行。

6.3.3 建立兽药采购记录和用药记录。采购记录应包括产品名称、购买日期、数量、批号、有效期、供应商和生产厂家等信息。用药记录应包括用药牛只的批次与数量、兽药产品批号、用药量、用药开始时间和结束日期、休药期、药品管理者和使用者等信息，同时应保留使用说明书。

6.3.4 兽药应按照药品说明书要求进行储藏，过期药物应及时销毁处理。

7饲养管理

肉牛各阶段饲养标准执行NY/T 815。

7.1犊牛饲养管理

7.1.1 初生（1周）

犊牛出生后应立即清除口腔和鼻孔内的黏液，剪断脐带，擦干被毛，哺食初乳，自然哺乳。不能主动哺乳时，采取人工饲喂初乳。母牛、犊牛在产房内停留7天。

7.1.2 1月龄

犊牛出生7d后转入犊牛舍，与母牛昼夜合群饲养。10日龄训练采食精补料，15日龄训练采食优质青干草。随时观察牛只精神状态、食欲及粪便是否正常。勤打扫、勤换垫草、勤观察、勤消毒。做到保温防寒、卫生消毒。

7.1.3 2～6月龄（断奶）

白天犊牛与母牛分开，单独饲喂，夜间合群。精补料和青干草自由采食，饮温水（25℃～35℃）。4月龄以后，全舍饲饲喂，精补料按体重1%提供，粗饲料以青干草、秸秆和苜蓿为主，混合饲喂。保证充足饮水。

7.2 育成母牛饲养管理（7～12月龄）

舍饲：育成母牛日增重0.8kg左右。饲草以优质的青干草及青饲料为主，精补料日用量按体重的1%～1.2%。

放牧+补饲：在草场资源丰富的地区，采取白天放牧夜晚归牧、补喂精补料的方式饲养，精补料日喂量1.0 kg～2.0kg。

7.3 青年母牛饲养管理（13～18月龄）

达到体成熟的青年母牛采取放牧方式饲养，并对其进行催情补饲，注意观察发情，及时配种。

7.4 育肥牛饲养管理

犊牛断奶后直接进入育肥阶段。

放牧+补饲：每天放牧后，按体重1.2%～1.5%补饲精饲料。

全舍饲育肥：采用TMR方法饲喂，科学配比，干物质采食量按体重2.0%～3.0%。精粗比从30～40：70～60过度为60～70:40～30。

7.5 成年母牛饲养管理

7.5.1 哺乳母牛

分娩及产犊初期：母牛产犊后及时给予36℃～38℃的温水，并在水中加入麸皮1.0kg～1.5kg，食盐100g～150g，250g红糖，调成稀粥状饲喂。胎衣完整排出后用0.1%的高锰酸钾对母牛阴部和臀部进行消毒。产后3天内，精补料最高喂量不宜超过2kg。14d内饲料应以适口性好、易消化吸收的优质青干草为主，保障充足饮水。

哺乳期：舍饲条件下，白天母牛在活动场，夜间进圈，与犊牛合群。逐渐增加青贮喂量，精补料每日饲喂2.0kg～2.5kg。放牧+补饲条件下，早晚各饲喂1次精补料，日喂量1.5 kg～2kg。观察发情，及时配种。

7.5.2 妊娠母牛

多采取放牧饲养方式。舍饲条件下，以粗饲料为主，适当补充精补料。加强管理，合理调群，避免相互争斗、顶撞，避免造成流产。分娩前15d单独组群饲喂，加强营养。

8 人员健康检查

管理人员、兽医人员、饲养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建立人员健康档案卡片，持证上岗。

9 消毒

9.1 消毒应包括环境消毒、用具消毒、饮水消毒等。

9.2 制定严格消毒制度，定期检测消毒效果。

9.3 选用的消毒剂应符合NY/T 472的规定。

9.4 消毒剂使用应按照说明书操作，各种不同类型的消毒剂宜交替使用。

9.5 带牛消毒时应选用对皮肤、黏膜无腐蚀、无毒性的消毒剂。

9.6 所有牛舍在牛群转入前应彻底清洗、消毒完后，至少空置1个月。

10 疫病防控

10.1 疫病监测

10.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疫病监测方案，由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

10.1.2 肉牛饲养场常规监测的疾病至少应包括：口蹄疫、结核病、布鲁氏菌病、炭疽病。

10.1.3 不应检出的疫病：牛瘟、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海绵状脑病、口蹄疫、结核病、布鲁氏菌病、狂犬病、钩端螺旋体。

10.2 免疫接种

10.2.1 根据当地疫病流行情况和牛群免疫抗体检测结果制定免疫接种计划，并严格实施。

10.2.2 超过免疫保护期或免疫效果不佳的牛只应及时补充免疫。

10.2.3 建立免疫档案，记录免疫的疫苗种类、厂家、有效期、产品批号、接种日期、接种量等信息，应存档备查。

10.2.4 疫苗保管应符合疫苗保存条件。

10.3 重大疫病应急措施

制定重大疫病应急预案，如发现重大疫病倾向，迅速封锁疫区，对感染牛只及疑似感染牛只立即进行隔离。并尽快向当地政府报告疫情。

10.4 粪便、废弃物及病死牛尸体无害化处理

粪便处理执行NY/T 1168 废弃物做无害化处理。病死牛尸体处理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的要求。肉牛饲养场内不准屠宰和解剖牛只。

11 转运

11.1 运输肉牛应具有产地检疫证明,产地检疫执行GB 16549。

11.2 运输肉牛应带有肉牛身份标识物,该身份标识物应符合《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11.3 不同来源的牛不能混群运输。

11.4 运输前后,运输工具和设备应进行安全检查和清洗消毒。

11.5 避免恶劣天气、野蛮装卸、急刹车、暴力虐待等运输过程中对牛造成的损伤和应激。

12 废弃物处理与利用

12.1 必须设置废弃物的固定储存设施和场所，要防止粪液渗漏、溢流；禁止直接将废弃物倾倒入地表水体或其他环境中；对废弃物定期清理。

12.2 养殖废弃物处理应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符合GB 18596的规定。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采用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作有机肥等方法处理，对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粪便经无害化处理后应达到的相关规定要求

12.3 过期及废弃的疫苗等生物制品及其包装不得随意丢弃，应按照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12.4 对非正常死亡的牛只应由专门的兽医进行死亡原因鉴定和处理。

13 档案记录与追溯体系

13.1档案记录

建立绿色食品肉牛养殖档案，包括：生产记录、繁殖记录、投入品出入库及使用记录、废弃物处理等。所有记录应保存3年以上。

13.2 建立追溯系统

建立肉牛个体追溯电子档案，实现质量安全可追溯。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北方放牧区 绿色食品肉牛养殖允许使用的部分兽药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药名 | 剂型 | 途径 | 剂量 | 停药期 |
| 抗寄生虫药 | 伊维菌素 | 注射液 | 皮下注射 | 0.2mg/kg体重 | 35天 |
| 碘醚柳胺 | 粉剂 | 口服 | 7-12mg /kg体重 | 60天 |
| 氯氰碘柳胺 | 注射液 | 皮下注射或肌肉注射 | 2.5-5mg/kg体重 | 28天 |
| 抗菌药 | 普鲁卡因青霉素 | 注射液 | 肌肉注射 | 1万-2万单位/kg体重 | 10天 |
| 替米考星 | 注射液 | 皮下注射 | 10mg/kg体重 | 35天 |
| 庆大霉素 | 注射液 | 肌肉注射 | 2-4mg/kg体重 | 40天 |
| 氟苯尼考 | 注射液 | 肌肉注射 | 20-30毫克／kg体重 | 14天 |
| 环丙沙星 | 粉剂 | 口服 | 0.02%～0.04% | 0天 |
| 注射液 | 肌肉注射 | 10～15毫克／kg体重 | 0天 |
| 林可霉素 | 粉剂 | 饮水 | 0.02%～0.03% | 5天 |
| 注射液 | 肌肉注射 | 20～50毫克／kg体重 | 5天 |

附录B

(资料性附录)

北方放牧区 绿色食品肉牛养殖免疫流程

1.口蹄疫疫苗一年二次，春秋各一次。

2.布病疫苗秋天打一次，春天补免。

3.病毒性腹泻疫苗母牛配种前打一次，妊娠后5个月再打一次 。

附录C

(资料性附录)

表C.1 北方放牧区 绿色食品肉牛精饲料组成参考配方

单位：k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料  阶段 | 玉米 | 麸皮 | 豆粕 | 菜粕 | 棉粕 | 预混料 |
| 犊牛期 | 55 | 15 | 16 | 5 | 5 | 4 |
| 育成期 | 60 | 15 | 11 | 5 | 5 | 4 |
| 育肥期 | 65 | 10 | 6 | 9 | 6 | 4 |
| 空怀母牛 | 58 | 19 | 10 | 4 | 4 | 5 |
| 妊娠母牛 | 60 | 14 | 11 | 5 | 5 | 5 |
| 哺乳母牛 | 62 | 10 | 13 | 5 | 5 | 5 |

表C.2 北方放牧区 绿色食品肉牛全价日粮组成参考配方

单位：kg

|  |  |  |  |
| --- | --- | --- | --- |
| 平均日总采食量 | 精饲料 | 青贮饲料 | 干草 |
| 4 | 1 | 0.0 | 3 |
| 6 | 1.5 | 1.5 | 3 |
| 10 | 2 | 5 | 3 |
| 14 | 3 | 7 | 4 |
| 15 | 4 | 7 | 4 |
| 20 | 5 | 11 | 4 |

备注：青贮饲料主要包括玉米全株青贮，高丹草、甜高粱等专用青贮牧草。干草主要包括农作物优质秸秆和专用牧草。